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連瑞玲

被　　告　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6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